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 A7 区

联系电话：2371848

联系人：龚小姐

三、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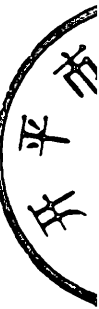
2.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中介服务机构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 数量：1 项；

3. 工程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建议潜在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服务方案中提供现场踏勘记录(含现场踏勘情况说明和相关照片)的优先考虑；

4.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开平市中心医院医共体于 2020 年 5 月成立，由中心医院牵头，整合 4 家公立医院、13 家卫生院、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54 家村卫生室组建而成。当前，15 家基层分院业务用房普遍老旧、布局不合理，给排水、消防、电气等基础设施老化，影响群众就医体验并难以满足基本诊疗需求。同时，各级医疗机构设备陈旧、性能不佳，影像、检验等关键配套缺乏，且标准不一、互不兼容，导致与总院间无法实现结果互认和信息互通，严重制约一体化管理及分级诊疗落地。为改善设施条件，就近满足基层群众高水平医疗需求，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补短板、强能力、提质量原则，现提出建设县域资源共享中心、中心药房及急需和薄弱专科等基建、设备及配套项目。

5. 服务目标：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单位，为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服务，保障项目方案的整体性、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和协同性，推进开平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建设。

6. 服务准则：

（1）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基本原则。

（2）标准化原则：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3）规范化和制度化：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作风要求所有评审人员，做到纪律严明，按章办事，严守规则，提供高质量的咨询设计服务。

(4) 保密原则：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资料必须严格保密。

7. 服务内容：提供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引入的设计单位应该具备先进的项目设计理念、方法论和知识框架，为采购人提供初步设计服务，主要包括：

(1) 初步设计方案和协助申报工作。

(2) 负责开展业务调研、技术调研、现场勘查，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及编制等，提交采购人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必要的项目申报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广东省江门开平市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具体如下：

(1) 调研分析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设计服务团队，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商定调研计划和配合事项，开展调研分析工作。

(2) 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下，根据调研情况，结合建设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本阶段工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项目申报

协助采购人向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和评审。（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894.54 万元，初步设计服务费为 35 万元（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项目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的合同、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采购人有关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范或指南作为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项目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办理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收到拨付资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1）第一笔款：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第二笔款：在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省厅评审）并完成资金批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 第三笔款：在建设项目开展招标采购后的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

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一：项目合同范本

XXX项目

初步设计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江门开平市

委托方（甲方）：XXX

项目联系人：XXX

通讯地址：XXX

电 话：XXX

受托方（乙方）：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项目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手机：XXX

通讯地址：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XXX项目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XX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开平市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XXX项目方案设计文件资料。

2.2 设计成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进度要求

4.1 乙方设计阶段的时间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套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4.2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停工，以致工程设计延期，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相互协作

5.1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5.2 双方应派专人负责工程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

5.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确认工作量进度并开具证明。

第六条 工程设计

6.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在原设计范围内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第七条 交付及验收

7.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设计内容，乙方应尽快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不予以顺延。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但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除外。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设计文件，甲方逾期付款除外。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

8.1 本合同设计制作报酬（“设计费”）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XXX]，小写[XXX]元。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编制费用。

(2)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8.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设计费按进度支付

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采购人办理申请付款手续。采购人收到拨付资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1) 第一笔款：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第二笔款：在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省厅评审）并完成资金批复后的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 第三笔款：在建设项目开展招标采购后的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8.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XXX

银行地址：XXX

银行户名：XXX

银行账号：XXX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甲方支付所有设计费用后，设计文件的权益归属甲方。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2.1.2 甲方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

12.2 乙方责任

12.2.1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乙方员的稳定性。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12.2.2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

12.2.3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2.2.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使用性能满足要求。同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5 设计文件中须提供设计所涉及的有关设计标准、标准图。

12.2.6 对本项目设计时将遇到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准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12.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12.2.8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2.2.9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配合施工招标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2.10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双方均盖章加以确认外，手写内容无效。

15.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10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5.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资料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等通信信息，以书面形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住所、电话、传真或E-MAIL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有关通知或资料被拒收、误收、代收或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15.12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 **XXX** 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